

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皖科协组秘〔2023〕6号

安徽省科协关于转发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科协 科技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评选 第三届全国创新争先奖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省级学会，各设区的市及省直管县（市）科协，各直属高校科协、企业科协，省直有关单位、中央驻皖有关单位、有关高校、有关省属企业：

现将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科协 科技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评选第三届全国创新争先奖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函〔2023〕2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内容及以下要求抓紧开展提名工作。

一、提名单位和名额

各设区的市科协可提名本地区候选人2名、候选团队1个；各省直管县（市）科协可提名本地区候选人1名、候选团队1个；各省级学会，省直有关单位、中央驻皖有关单位、有关高校、有关省属企业可提名本领域、本系统、本单位候选人1名（建立科协的高校、企业可提名2名）、候选团队1个。

二、提名工作程序

（一）确定提名对象。各提名单位根据通知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在本地区本领域研究提名人选，经其所在单位研究同意后确定提名对象，并填报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审核与公示。各提名单位要对提名对象所在单位工作规范性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，确保报送材料真实有效，并在提名对象所在单位进行公示。

（三）材料上报。请各提名单位务必于4月20日前将非涉密的提名材料报送至省科协（以收到时间为准）。

三、提名材料报送要求

1.提名工作报告1份（包括提名工作组织情况、提名过程、提名对象名单等），须加盖提名单位公章；

2.《全国创新争先奖候选人汇总表》、《全国创新争先奖候选团队汇总表》1份，须加盖提名单位公章；

3.《全国创新争先奖提名书》10份，须加盖候选人所在单位或候选团队依托单位公章，其中涉及“提名单位意见”的内容不

必填写；

4.附件材料 1 套并装订成册，其中候选人根据《全国创新争先奖提名书》“代表性成果”栏提交相应证明材料，候选团队提交“创新价值、能力、贡献”栏涉及内容相关证明材料；

5.提名对象所在单位公示材料 1 份（可在提名过程中同步进行）；

6.保密审查意见 1 份（保密审查部门或所在单位签章）；

7.《全国创新争先奖人选征求意见表》1 份（根据此次评选结果另行通知补交）；

8.《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》1 份（根据此次评选结果另行通知补交）；

9.全国创新争先奖提名单位工作机构人员名单 1 份。

表格电子版请从安徽省科协官方网站“通知公告栏”下载。对于非涉密和涉密的提名材料，各提名单位和申报单位应严格区分进行管理、审核和报送。非涉密提名，以上材料电子版（word 版）请发送至邮箱 ahkxzzb@126.com，注明“全国创新争先奖”，纸质材料寄送至省科协组织人事部。如果报送涉密提名材料，请与联系人联系。

联系人：省科协组织人事部 高少英

联系电话：0551-62661733

传 真：0551-62661734

电子邮箱：ahkxzzb@126.com

联系地址：合肥市花园街4号安徽科技大厦705

- 附件：1.安徽省提名全国创新争先奖候选人汇总表
2.安徽省提名全国创新争先奖候选团队汇总表

